附件4

**诚信参评承诺书**

我单位就报送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材料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按照《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参评人员初评并进行公示。对所报送的参评人员事迹材料、以及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，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。事迹等申报材料经过参评人员本人确认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如参评人员《推荐表》、事迹材料、获奖代表作等申报材料有造假、失实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；我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、评选，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等情况，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，并按照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：

1. 追查参评材料经办人员责任。
2. 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，以及相关责任人、参评人员的通报批评。
3. 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长江韬奋奖评选。
4. 首次出现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、评选，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等情况，我单位将按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整改到位；连续 2 届仍出现同一情况的，接受按问题材料数量减少报送名额。
5. 因填报信息有误，导致申报材料与实际不一致被举报的，我单位将按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整改；连续 2 届仍然把关不严，接受按问题材料数量减少报送名额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（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